

東華三院陳婉珍躍動適體及健康中心
申請活動 / 班組登記表(適用於第一次參加活動/班組)

編號: _____ (職員填寫)

會員編號: _____ (如有)

申請人資料 (1. 請在適當空格內填上「✓」號 2. *必須填寫)

*姓名: (英文) _____ (中文) _____

*性別#: 男 女 *年齡: _____ 電郵地址: _____

*電話: (住宅) _____ (流動電話) _____

通訊住址: _____ 新界 九龍 香港

*緊急聯絡人姓名: _____ 關係: _____ 緊急聯絡人電話: _____

聲明(未滿 18 歲之參加者須得家長/監護人簽署):

1. # 身體狀況:
 - 本人或敝子女之健康良好，適宜參加本中心任何課程。若於課程期間引致任何傷亡或意外，本人或敝子女願意自負責任。
 - 本人或敝子女經醫生檢查後，證明本人或敝子女適宜參加本中心任何課程。若於課程期間引致任何傷亡或意外，本人或敝子女願意自負責任。
2. # 本中心擬用申請人的個人資料作出通訊、籌款、收集意見、推廣活動 / 產品 / 服務之用，但未得到申請人的同意之前，本中心不會如此使用申請人的個人資料。如申請人不同意，請在以下空格加上「✓」號。
 - 本人不同意東華三院使用我的個人資料作上述用途。
3. 本人證實以上資料均真確無誤。若有關資料有任何更改，本人將會通知「東華三院陳婉珍躍動適體及健康中心」。
4. 已報名課程不得轉讓他人，如無法參加或欲更改參加之課程，請於開課日期七日前完成退費或更改手續。開課日期七日內恕不接受退費、更改課程或延期安排，因故無法出席者，視同放棄，將不退費，亦不予補課。
5. 課程開始後參加者，需繳付全額費用。

備註:

1. 根據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，申請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保密處理，並且在有需要轉介其他服務時，提供予有關機構 / 部門。此外，申請人有權查閱及修正本中心存有關於申請人的個人資料。
2. 本(協議/契約/合同)各方現特此聲明《合約(第三者權利)條例》並不適用於本(協議/契約/合同)除非另有明文規定，本(協議/契約/合同)將不會導致本(協議/契約/合同)簽訂各方以外的任何人士根據《合約(第三者權利)條例》可享有的權利。」

申請人簽署: _____ 申請日期: _____

監護人簽署(適用於未滿 18 歲申請人): _____ 姓名: _____

與申請人關係: _____ 電話: _____ 電郵: _____ 日期: _____

更新日期: 4.2016